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清字第11400046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暨其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基於環境衛生之需要，依法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包括仁里村、義竹村、六桂村、傳芳村、岸腳村、東榮村、龍蛟村、溪州村、頭竹村、五厝村、中平村、埤前村、平溪村、後鎮村、北華村、新店村、東過村、西過村、官和村、官順村、新富村、東光村為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。
- 三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嚴禁民眾任意丟棄廢棄物，巨大廢棄物、污泥、廢棄土石、建築廢棄物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等行為，或其他足以危害民眾健康，污染環境行為者。
- 四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民眾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方式分類後，使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
- 五、本公告即日起實施，請全鄉民眾配合，共同維護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環境整潔。
- 六、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分。
- 七、附公告引用相關條文供參。

鄉長黃政傑